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COVE SUNRISE INC. 之股份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該協議	4
Cove Sunrise之資料	5
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Tonic Venture、Cove Partners及Cove Sunrise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ove Partners」	指	Cove Partners LLC，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ove Sunrise」	指	Cove Sunrise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ove Sunrise股份之買方，彼等由Cove Partners促使購入Cove Sunrise之股份
「Tonic Venture」	指	Tonic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通函內，為供說明之用，已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執行董事：

凌少文先生 (主席)

廖開強先生

李嘉渝先生

黃其昌先生

李鳳貞女士

區偉民先生

林桂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10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中先生

鄭曾偉先生

鍾慶華博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 COVE SUNRISE INC. 之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nic Venture與Cove Partners及Cove Sunrise訂立該協議，據此Tonic Venture同意以不多於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購入675股Cove Sunrise股份，佔Cove Sunrise股本總額45%。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其於Cove Sunrise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預期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及業績有任何即時之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集團根據該協議作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之承擔，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訂約各方：

- (i) Tonic Ventur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Cove Partners；及
- (iii) Cove Sunrise。

Cove Partners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ove Partner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完成後，Tonic Venture將以現金向Cove Sunrise支付不多於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認購675股Cove Sunrise股份，佔Cove Sunrise股本總額45%。而Cove Partners及／或認購人將以現金向Cove Sunrise支付不少於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港元)，以認購815股Cove Sunrise股份，連同Cove Partners現時持有之十股Cove Sunrise股份，佔Cove Sunrise股本總額55%。完成後，Cove Sunrise將擁有股本總額約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承諾之金額均尚未向Cove Sunrise支付。

根據該協議須作出不多於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之注資，其注資金額乃參考完成後本集團佔Cove Sunrise股本總額45%(約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之條件

完成須待Cove Sunrise與全體Cove Sunrise之股東訂立股東協議後，始可作實。

該協議之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發生。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或獲該協議所有訂約方豁免)，任何訂約方均可發出通知終止該協議，而訂約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其他索償(就先前之違反提出索償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該協議，Cove Partners向Tonic Venture承諾，其可能促使向Cove Partner認購部份或全部Cove Sunrise股份之認購人(i)將由Tonic Venture書面批准；(i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將同意執行上文所述之股東協議。

COVE SUNRISE之資料

完成時，Cove Sunrise將分別由Tonic Venture及Cove Partners及／或認購人持有45%及55%之權益。預期Tonic Venture將提名兩名人士，而Cove Partners及／或認購人將提名三名人士加入Cove Sunrise之董事會。

Cove Sunrise由Cove Partners成立，目的為於美國、歐洲、亞洲及特別是大中華地區投資於與消費品之產品開發、分銷及零售有關之業務。Cove Partners已繳足十股Cove Sunrise已發行之股份。本公司獲Cove Partners邀請共同認購Cove Sunrise股份，唯一目的為收購上述之有關業務。自Cove Sunrise註冊成立以來，除Cove Partners一直在磋商及檢討數項其擬透過Cove Sunrise投資之投資機會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由於Cove Sunrise自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其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收益或重大開支。除持有1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港元)現金外，Cove Sunris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

Tonic Venture應付之投資金額乃按Cove Partners一直在磋商及檢討之投資項目之規模計算，其相當於本公司準備撥付予新投資機會之金額，並將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從事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產品。本公司認為，訂立該協議提供投資良機，聯同國際投資者共同投資於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業務。倘任何Cove Partners現正磋商及檢討之投資項目得以落實，將代表本集團邁向拓展消費品之產品開發、分銷及零售業務。預期有關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分銷商網絡，其將為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並為本公司帶來長遠利益。完成後，本集團於Cove Sunrise之投資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預期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及業績有任何即時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此結構將減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在進行投資時減低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需求，原因是任何融資風險將會由Cove Sunrise之其他投資者分擔，而日後向Cove Sunrise作出之任何注資將按比例由其股東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本集團根據該協議作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之承擔，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凌少文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凌少文	公司 (附註)	476,830,173	50.04
廖開強	個人	3,706,000	0.39
黃其昌	個人	1,749,000	0.18
李鳳貞	個人	2,142,000	0.22
彭漢中	個人	2,000,000	0.21
鄭曾偉	個人	6,000,000	0.63

附註： 該等股份由Success Forever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少文先生實益擁有。

(ii) 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所持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凌少文	15,000,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廖開強	2,715,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李嘉淦	2,715,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黃其昌	2,715,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李鳳貞	2,715,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區偉民	2,715,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林桂華	1,650,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i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凌少文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2,850股。

除於上文披露及僅為遵守公司股東最低要求由若干董事為本集團以信託方式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v) 其他董事權益

- (a)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在整體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凌少文先生為擁有476,830,173股股份之Success Forever Limited之董事以及董事李嘉淪先生及黃偉光先生為擁有194,404,303股股份之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之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為一間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Success Forever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476,830,173	50.04
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 (「Eco-Haru」) (附註2)	實益擁有	181,651,303	19.06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 (「Glorious Concept」) (附註2)	實益擁有	12,753,000	1.34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洲」) (附註2)	受控法團 所持權益	194,404,303	20.40

附註：

1. Success Forever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凌少文先生實益擁有。
2. Eco-Haru及Glorious Concept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聯洲實益擁有。

除於上文披露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通函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建議之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擬委任的董事。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被視為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力家用電器有限公司(「東力家電」)之前客戶Applica Consumer Products, Inc.及Applica Asia Limited就違反銷售貨品協議之條款向東力家電展開法律訴訟，追討賠償金額3,652,767港元(連同利息)。東力家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提交抗辯。原訴人理應於其後十四天內作出回應(如有)，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力家電仍未收到原訴人之任何回覆，同時原訴人作出回覆之時限亦早已屆滿，狀書提交期理應視作完結。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就已售及已交付貨品金額456,135美元(相當於約3,557,853港元)(連同利息)向前客戶Senlan Limited展開法律訴訟。被告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提出抗辯。狀書提交期已告完結，而案件正處於文件透露階段。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東芝公司及Toshiba America Consumer Products, L.L.C. (「東芝」) 向本公司九間附屬公司 (「被告人」) 作出民事指控，指稱彼等侵犯東芝之DVD技術專利權。東芝尋求永久禁止及阻止被告人進一步侵犯專利權及索取賠償。被告人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提交擱置法律程序的動議，其理據是因為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之同類訴訟現正待決，令本訴訟不必要地重複。該動議正等待聆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ITC向被告人發出調查通知書，告知被告人ITC已就銷售指稱侵犯東芝之DVD技術專利權之DVD相關產品採取調查。被告人已就提出抗辯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有任何重大進展時及根據上市規則就本文所述之法律案件另行發表公佈。

基於(i)東芝作出之索償及ITC進行之調查仍處於初步階段；(ii)本公司委聘之法律顧問正在檢討該案件及尚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此作出任何結論；及(iii)現時就該等索償及調查作出揣測為時尚早，故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公告。

除於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 本公司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王珮珊女士，FCCA, CPA, ACIS, ACS。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